

《2015年破產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4(7)	在建議的第30A(10A)條中，刪去“第(10)(a)及(b)(ii)款”而代以“第(10)(b)(ii)款”。
5	在建議的第30AB條中，加入 — “(6) 為免生疑問，破產人如沒有在初次會面中，親身面晤受託人，即屬第(1)(b)(i)款所指沒有出席初次會面。”。
13(1)	刪去“第30AC條送交”而代以“第30AC(3)(a)條送交”。
13(1)	刪去“第30AC條就破產人的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而作出的不開始令”而代以“第30AC(1)條就破產人的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而作出的命令”。
13(2)	在建議的表格82A的標題中，刪去“第30AC條就破產人的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而作出的不開始令”而代以“第30AC(1)條就破產人的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而作出的命令”。
13(2)	在建議的表格82A中，刪去“《條例》第30AC條”而代以“《條例》第30AC(2)(a)(i)條”。
13(2)	在建議的表格82B中，刪去“[規則第89B條]”而代以“[條例

第30AC條；規則第89B條]”。

- 13(2) 在建議的表格82B的標題中，刪去“第30AC條”而代以“第30AC(3)(a)條”。
- 13(2) 在建議的表格82B中，刪去“(第6章)第30AC條，”而代以“(第6章)第30AC(3)(a)條，”。
- 15 在建議的第6A項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所指的要求作出不開始令的申請”而代以“提出申請，要求作出不開始令”。